进出口交易的磋商与案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8_BF_9B_E 5 87 BA E5 8F A3 E4 c27 32003.htm 一、《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》概述(一)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》产生的背景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(以下简称 《公约》),是有关国际组织半个多世纪以来,在推动国际 贸易法律统一化方面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。为了克服各国 贸易立法冲突给国际贸易带来的障碍,1934年国际私法研究 所拟订了一部《国际货物买卖法》草案,交各国政府征求意 见,尔后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中断。战后,1964年4月 在海牙召开的外交会议上,终于通过了《国际货物买卖统一 法公约》和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》,并分别 于1972年8月18日和同年8月23日起生效。但是,这两个公约基 本上是欧洲大陆法传统的产物,所体现的主要是大陆法的原 则,参加的国家不多,并没有起到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作 用。为纠正上述两个公约的缺陷,制定一部能为不同法律制 度和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所接受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 , 1969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专门工作组。1980年 工作组完成起草工作,提出了一部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停案)》,同年3月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。1988年1 月I日起正式生效。(二)《公约》的特点概括地讲,《公约 》的主要特点是既坚持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化,又照顾到不同 社会、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差别性,并把两者灵活、巧妙地结 合起来,使之成为世界上不同法系都能接受,不同社会、经 济制度都能容纳的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统一规范。例如,海

牙两公约之一的《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》规定, 每一缔约国要保证在不迟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,按照本 国立法程序把本公约纳入本国法律之中。这是一项强制性规 定,换言之,凡是缔约国加入该公约时必须首先将公约的规 定全部纳入本国立法,这是加人公约的一项前提条件;而纳 入本国法则意味着全面修改本国原有与公约不同的立法,单 就这一点对于不同法系、法制的国家来说,就是一个难以接 受的条件。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改变了这种僵 硬的作法,在《公约》的序言中明确宣布,本公约各缔约国 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社会、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,促进国际 贸易的发展。这也是制定本公约的宗旨,具体说就是,在照 顾到不同社会、经济和法律制度差别的条件下,制定一个缔 约各国共同遵守的统一规则。这一宗旨本身就深刻体现了统 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指导思想,《公约》在制定过程中通 过反复磋商、修改和各种技术处理,使这一宗旨得到实现, 使各国之间由于在社会、经济和法律制度各方面存在严重分 歧而难以统一的棘手问题,诸如合同形式问题、实际履行问 过不同的方式,得到较好的解决,从而为国际贸易法统一化 打开了新的局面。(三)《公约》的基本结构《公约》共分 四部分101条。第一部分是《公约》的适用范围和总则。关于 适用范围,《公约》详细规定了适用本公约和不适用本公约 的有关事项。关于《公约》总则,主要有解释和适用《公约 》的原则、解释当事人意旨的原则、惯例的适用和效力、当 事人营业地的确定、关于合同形式的要求、书面的含义等。

第二部分是合同的成立。这部分主要是对要约和承诺的规则 作了详细的规定。关于要约的规则,主要有要约的定义、要 约的生效与撤回、要约的撤销、要约效力的终止等;关于承 诺的规则,主要有承诺的定义、承诺的期限、逾期承诺的效 果、承诺的撤回等。第三部分是货物买卖。如果说第二部分 是合同法部分的话,那么这部分实际上就买卖法部分,其主 要内容是买卖双方各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及其补救措施等规 定。第四部分是最后条款。这部分的主要内容是一些程序性 和技术性的规定,如《公约》的签字、加入、批准、生效、 退出、允许保留的事项、联邦条款、本《公约》与其他国际 条约的关系以及《公约》正本的保存等一般性条款。(四) 《公约》的适用范围根据《公约》规定,适用本公约的合同 , 其主体必须是具备以下条件:a . 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必须 处在不同的国家;b. 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国必须是缔约 国(第一条第1款(a)项),或者虽然不是缔约国,但如果 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,也可以适用 本公约(第一条第1款(b)项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